

证券代码：831492

证券简称：安信种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9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5,000,000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00元（对应公司股票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8%，对应认购的公司股票价格为2.90元/股），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3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7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5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6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1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1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十一、	风险提示.....	32
十二、	备查文件.....	33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安信种苗、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未来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公司股票	指	安信种苗的普通股股票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实现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不包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最终参与人数及参与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情况确定。本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退休返聘人员 3 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以及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张作栋先生返聘前曾任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数字种苗工厂等设施农业建设业务中做出过突出贡献。韩希震先生返聘前曾任温室制造厂副经理，在温室大棚建设施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始终坚守在公司设施农业业务拓展与经营管理的一线。张淑芳女士返聘前曾任证券公司营销部经理，合规风控专员，在公司证券事务，合规风控等相关工作中尽职尽责，发挥重大作用。上述三位员工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能够覆盖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如参与对象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对公司不履行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竞业的、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

（6）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6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5,000,000 份、占比 8.88%。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1 人，合计持有份额 3,390,500 份、占比 67.81%。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韩吉书	董事长、总经 理	1,259,500	25.1900%	2.2379%
2	孙玉海	董事、副总经 理	150,000	3.0000%	0.2665%
3	洪吉泉	董事、副总经 理	50,000	1.0000%	0.0888%
4	宋甲斌	监事会主席	100,000	2.0000%	0.1777%
5	李红娥	监事	50,000	1.0000%	0.0888%
6	张作栋	符合条件的 员工	300,000	6.0000%	0.5330%
7	袁运丽	符合条件的 员工	20,000	0.4000%	0.0355%
8	云向忠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00,000	2.0000%	0.1777%
9	张淑芳	符合条件的 员工	300,000	6.0000%	0.5330%
10	高玉波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0,000	0.2000%	0.0178%
11	艾宪峰	符合条件的 员工	5,000	0.1000%	0.0089%
12	李念超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0,000	0.2000%	0.0178%

13	付光明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5,000	0.3000%	0.0267%
14	冷涛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00,000	2.0000%	0.1777%
15	张宁	符合条件的 员工	5,000	0.1000%	0.0089%
16	韩道燕	符合条件的 员工	40,000	0.8000%	0.0711%
17	王红梅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0,000	0.2000%	0.0178%
18	杜培霞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00,000	2.0000%	0.1777%
19	赵传永	符合条件的 员工	20,000	0.4000%	0.0355%
20	张风山	符合条件的 员工	300,000	6.0000%	0.5330%
21	范连伟	符合条件的 员工	5,000	0.1000%	0.0089%
22	马强	符合条件的 员工	5,000	0.1000%	0.0089%
23	王继法	符合条件的 员工	5,000	0.1000%	0.0089%
24	陈树辉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0,000	0.2000%	0.0178%
25	兰丽光	符合条件的 员工	20,000	0.4000%	0.0355%
26	韩希震	符合条件的 员工	50,000	1.0000%	0.0888%
27	郑敏志	符合条件的	100,000	2.0000%	0.1777%

		员工			
28	张龙涛	符合条件的 员工	3,500	0.0700%	0.0062%
29	高灵灵	符合条件的 员工	3,500	0.0700%	0.0062%
30	杨婷婷	符合条件的 员工	3,500	0.0700%	0.0062%
31	史子祺	符合条件的 员工	20,000	0.4000%	0.0355%
32	尚凯歌	符合条件的 员工	20,000	0.4000%	0.0355%
33	李敬泉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0,000	0.2000%	0.0178%
34	孙传波	符合条件的 员工	500,000	10.0000%	0.8884%
35	张春香	符合条件的 员工	800,000	16.0000%	1.4215%
36	韩桂云	符合条件的 员工	500,000	10.0000%	0.88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3,390,500	67.8100%	6.0243%
合计			5,000,000	100.00%	8.8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韩吉书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吉书先生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前身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吉书先生为高级农艺师，从事种苗产业近二十年，作为安信种苗创始人，通过科技创新把落后的作坊式种苗生产状态上升到数

字化种苗生产模式。首创25节点育苗法及育苗各环节智能设施设备，并将资本运作引入到传统农业领域。主持省市多项重大课题，获批多项专利，先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重大奖项。在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统筹公司的生产运营等诸多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影响。韩吉书先生参与本计划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5,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2.90 元，资金总额共 14,5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8%，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5,000,000	100%	8.88%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库存股的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2.90 元/股，根据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4.43 元/股，受让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

#### 2、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77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8 元/股。2023 年，公司因分红因素导致每股净资产下降，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6 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小，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累计交易成交 219,610 股，交易均价 3.35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参考性较弱。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

##### ① 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2.4 元/股，发行 2,695,000 股，募集资金 6,468,000.00 元。

##### ② 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9 元/股，发行 2,605,000 股，募集资金 23,445,000.00 元。

### ③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 1,150,000 股，募集资金 11,500,000.00 元。

### ④ 2016 年 8 月第四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7.5 元/股，发行 2,000,000 股，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

####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四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4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4,900,000 股。

②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9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56,280,000 股。

③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51,280,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6,280,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5,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0 元。

④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51,280,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6,280,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5,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0 元。

####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3）第 0187 号），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

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912.46 万元，账面价值 15,203.28 万元，评估增值 9,709.18 万元，增值率为 63.86%。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56,280,000 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评估价值为 4.43 元/股。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本计划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认购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计划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本次实施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和权益分派情况、资产评估情况等多种因素，拟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4.43 元/股作为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本次认购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以评估价格 4.43 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4.43-2.90）\*5,000,000=7,650,000.00 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认购 2023 年 12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7,650,000.0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36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4	2025	2026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7,650,000.00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 （2）选举持有人代表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4)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济南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济南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D1Q69Y5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吉书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合伙期限	10年
出资额	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王洼村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内安信种苗公司办公楼106室

注：截至本计划公告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将增至1,450万元。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济南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安信种苗回购的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管理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安信种苗的股票，协调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促进各合伙人与安信种苗的共同发展。

3、合伙期限：本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4、合伙人资格：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等的规定。

5、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依据本章程行使其权利或者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并委托实施的代为管理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该有限合伙人不应认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及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合伙人入伙：新入伙的合伙人必须是符合条件的安信种苗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新合伙人的入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管理规定、安信种苗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予以办理执行。

7、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安信种苗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有限合伙人退伙事项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需退伙的，在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安信种苗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条件后，由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退伙。

8、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等的规定。

9、争议解决：合伙人在履行合伙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伙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安信种苗股票，因安信种苗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获得派息。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 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参加对象因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参加对象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③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参加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④参加对象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⑤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⑥参加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⑦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⑧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⑨其他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2) 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参加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

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②参加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③参加对象严重失职、渎职、擅自离职等；

④参加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⑤参加对象违反其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的；

⑥参加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 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LPR×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退出方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如下程序办理持股变动登记手续：

A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应有明确的受让方名称、转让出资份额、受让价格等）；

B 持有人代表审查受让方资格，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C 持有人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在持有人代表处备案；

D 受让方支付出资转让价款；

E 持有人代表就相关持股情况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按规定期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2）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3、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承诺对持有人所持份额、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等；

4、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8、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韩吉书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吉胜先生任公司董事兼

副总经理；洪吉泉先生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春香女士任公司采购部员工；韩桂云女士任公司后勤部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韩吉胜先生系公司韩吉书先生的弟弟；洪吉泉先生系公司韩吉书先生的妹夫；韩吉胜先生与张春香女士系夫妻关系，洪吉泉先生与韩桂云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